



新疆鼎泽凯（克拉玛依）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新疆鼎泽凯（克拉玛依）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新疆鼎泽凯（克拉玛依）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鼎泽凯（克拉玛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严成律师、陈玥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真实、完整、准确。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2020年5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公告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谈继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

有人名册以及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 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占有公司本次会议 100%表决权的谈继强、克拉玛依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红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红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红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鉴于前述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出现无股东表决的情况，同时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技术服务及劳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议案豁免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谈继强回避表决；同意 4,14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回避 3,451.8 万股。通过。

议案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十三：《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新疆鼎泽凯(克拉玛依)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疆鼎泽凯(克拉玛依)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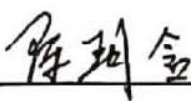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严 成



陈玥含

2020 年 5 月 18日